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中环准〔2025〕9号

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中质环环境监测项目（项目代码：2507-500103-04-01-1394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地址：利用重庆市工业学校（渝中区交农村360号）化工实训楼三、四楼作为本项目场地，场地面积约900m²，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主要提供检测类别为环境空气监测、废气检测、地表水环境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等检测服务等。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

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 ）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第一类重金属不得检出）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实验室废气，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NOX、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气经专用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妥善存放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约 5m^2 ）。实验室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化学试剂容器、过期失效药品、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等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开展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须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